

輔仁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

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地 點：野聲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黎校長建球

出 席 者：林學術副校長思伶、郭使命副校長維夏、江醫務副校長漢聲、陳主任秘書福濱、中國聖職單位黃代表清富、耶穌會單位武代表金正、劉教務長兆明、楊學務長百川、李總務長立民、洪研發長啟峯、崔副研發長文慧、賴國際長振南、文學院王院長金凌、醫學院鄒院長國英、理工學院連院長國珍、外語學院黃院長孟蘭(法文系沈中衡助理教授代理)、民生學院王院長果行、社會科學院陳院長德光(社會系戴伯芬副教授代理)、管理學院李院長天行、全人中心林主任梅琴、進修部周主任善行、圖書館吳館長政叡、資訊中心林主任宏彥、會計室蔡主任博賢、人事室李主任添富、學輔中心尹主任美琪、圖資系林麗娟老師、英文系鮑端磊老師、法律系林秀雄老師、職員代表田建菁小姐、學生代表社會四陳德康同學、學生代表進修部哲學三賴奕男同學

列 席：董事會學術小組羅召集人麥瑞

請 假：汪校牧文麟(兼宗輔中心主任)、聖言會單位鄭代表穆熙、藝術學院林院長文昌、法律學院陳院長榮隆、柏駐校董事殿宏

記錄：蔣怡蘋

會前祈禱

壹、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已確認。

1. 因教育部自 100 學年度起針對 97、98 學年度校務現況進行師資質量考核，未達標準即逕行減招，故請各位院長參考本附表所列 98 學年度未達標準系所一覽後(詳見附件)，協助相關系所進行相關改善。另外，為因應教育政策及整體高教環境的轉變，未來亦可重新思考學科或學術領域整併的可能性。
2. 雖然多數系所問題均可透過聘足師資加以改善上述問題，但短期間大量聘足師資也可能產生部分衍伸問題：

(1) 因突發因素造成師資不足需補聘的情況下，若無法在期限內覓得新任教師時應如何處理？

回：現在開始進行起聘程序，在 99 年 8 月 1 日前完成後即可符合總量標準，若無法及時完成，則需準備相關資料報部說明。

(2) 新設系所在開設初期通常難以完全聘足員編，一來在短時間無法覓得適任教師，二來系上無法開設足夠的學時數供教師授課或在現行人數規模下達到收支平衡。

回：新設系所初期聘任師資授課部份可透過支援他系或全人中心來補足不足之時數，另外，教育部期待學校在改善問題上能夠表現出積極向上的態度，因此若無法達到其規範標準，可以針對困難點進行合理解釋，但不可毫無作為，因此對外聘任的作業程序不可中斷。至於呼吸系因市場上沒有足夠的呼吸照護專長教師，造成本校無法在短期內聘足一件，研發處已於六月份去函教育部進行延後師資人數審查年度，卻仍遭拒絕(98.09.01 台高(一)字第 0980135460 號函回復)，如果這是全國性的問題，則應聯合他校呼吸系共同反映此項問題。

(3) 在學生規模將逐年因政策而縮減的情況下，新聘教師恐影響後續財務結構，而且一次聘足教師員編的情況下也可能造成師資新陳代謝不良的情況。

回：少子化的社會環境及 100 學年起逐步縮減的單班人數規模，對經費來源確實有極大影響，因此各單位在新聘教師之際仍應審慎評估，例如審選新任師資專長與品質，並對照系內師資後續退休情況適度調整師資人數。另外，在 100 年至 105 年之間校內不少資深人員屆齡退休，因此在人事費用上也會有一定幅度的降低。

3. 學位學程支援師資應為於該學程實際授課之教師，初設第一、二年可能無法達到 15 名師資所需學時數，但學程課程規劃仍須朝 15 名支援師資之方向進行具體規劃。

貳、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因應教育部高教政策之修正，自 100 學年度起單班人數規模將自 60 人調降至 58 人，且未來將逐年調降至 50 人。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8.09.24 台高(一)字第 0980163582A 號函：「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並提昇班級教學品質，大學招生名額將逐年調整，自 100 學年度起每班招生名額上限由 60 人調整為 58 人，並逐年調整至每班 50 人，請各校預為因應調整」。故自 100 學年度起學士班單班 60 名者將統一調整至 58 名，日間學士班共釋出 94 名，進修學士班共釋出 32 名。惟前述名額是否得由校方自行於既有總量內進行流用調整，則因教育部政策未明朗，仍待後續研議中。

二、100 學年度各系日夜間學士班所須調降之名額及單位如附表 A；各學院逐年調降至 50 人為單班規模所需調降之名額如附表 B。

三、若前述名額得由校方自行流用，在逐步縮小大學部總量規模的同時，除上述各申請案所需名額得透過轉換方式補足外，如有餘額，在系所符合各項總量標準的前提下，亦可考量轉換部分至碩、博士班進行增額，詳見參考方案一。

四、若前述名額不得流用，在預見未來將逐年縮小單班規模的趨勢下，本校是否可能透過較教育部政策提前一年先行降低單班至 56 人的方式來補足上述各申請案所需名額，詳見參考方案二。

決議：

一、因教育部目前對於配合縮減單班規模所釋出人數尚未有明確政策，故 100 學年度名額調整待政策確立後選取最適方案進行調整，並提送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討論。

二、若前述名額可由各校自行流用，則採方案一，由釋出名額進行校內調整；若前述名額不得由各校自行流用，則採方案二，由部分系所提前調降至單班 56 名規模，釋出名額以供校內調整。

三、由學術副校長召集相關人員組成因應小組，針對逐年縮小規模之高教政策進行研議。

第二案：校內組織結構改變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文學院組織調整，分為「文學院」、「傳播學院」、「教育學院」案。請討論。

說明：

一、目前，文學院所轄各系、所如下表：

1 中國文學系(含碩博士班)	2 歷史學系(含碩士班)	3 哲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 新聞傳播學系	5 影像傳播學系	6 廣告傳播學系	7 媒體教學與資源中心
8 輔大之聲廣播電臺	9 大眾傳播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0 圖書資訊學系(含碩士班)	11 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2 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3 師資培育中心
14 進修部中國文學系	15 進修部歷史學系	16 進修部哲學系	
17 進修部大眾傳播學系			
18 進修部圖書資訊學系			

★ 進修部擬於 99 學年變更「大眾傳播學系」為「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並增設「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19)，其性質與學系相同。進修部師資、課程、行政皆由日間部相關學系負責規劃、管理。

以「文學院」之名，下轄十九個單位。雖然有本校長遠的歷史因素使然，但是，時至今日，這個不合理、不正常的組織結構已經成為學門發展和管理上的障礙。

二、依據本校研究發展處向教育部高教司電話詢問(附件一)，文學院分立學院屬於校內組織調整變更。其程序有二階段：第一、相關會議決議通過之記錄。相關會議包括院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校務會議。第二、每年六月本校總量提報書中，

檢附「文學院分立學院規劃書及各級會議記錄」。

文學院院務會會議已通過(附件二)，並呈報校長核可提交校發會討論(附件三)。

三、文學院組織變更，擬以

1. 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為文學院。
2. 新聞傳播學系、影像傳播學系、廣告傳播學系、大眾傳播學研究所、媒體教學與資源中心、輔大之聲廣播電臺組成傳播學院。
3. 圖書資訊學系、體育學系、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組成教育學院。

四、教育學院所轄系、所，係審酌各大學教育學院組織結構(附件四)而釐訂。

五、文學院分立後，文學院、傳播學院、教育學院之基本資料表，如附件五。

決議：本案通過，針對申請計畫書之附帶決議如下。

文學院依其學科領域進行分院規劃對未來發展有利，但須於計畫書部份補充更具體之說明資料。

- 一、應針對分院計畫提出更完整且具體之評估資料，例如透過會計室、總務處及人事室等單位的協助，提出更詳細的成本分析、財務評估說明，空間使用規劃等。
- 二、應針對同樣學院在全國各校間的規模進行分析比較及發展規劃，避免99學年度起進行院經營模式後，學院資源因分院而削弱其競爭力。

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彙整

案由：100學年度教學單位新設及停招申請

說明：

一、本校100學年度新設及停招申請共計二案：

- (一) 醫學院護理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停招。(40→0)(申請資料詳見附件六)
- (二) 社會科學院新設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0→45)(申請資料詳見附件七)

二、各申請案已通過之校內會議及名額調整內容如下表：

院別	系所	學制	班別	申請	99核定	增減額	100報部	備註
醫學	護理學系 二年制在職專班	夜	學士班	停招	40	-40	0	1. 通過98.10.19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 2. 通過98.10.21第一次院務會議。
社科	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	日	學士班	新設	0	45	45	1. 經98.10.13天主教研修學院籌備會第一次籌備會議達成共識，委請社會科學院召集相關專家研擬計畫書。 2. 通過98.11.13院主管會議討論。

三、招生名額流用注意事項：

- (一) 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本案如獲通過新設，其所需招生名額必須自校內【日間學士班】既有總量內勻支45名招生名額予以招生。
- (二) 護理系二年制在職專班：本案如獲通過停招，其招生名額可流用至夜間學制

之進修學士班(20名)或碩專班(10名)增額使用。

四、 招生名額流用建議方案：

- (一) 參考方案一：天主教學程新設所需 45 名招生名額，全數由日間學士班配合政策釋出之 94 名員額勻支。
- (二) 參考方案二：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新設所需 45 名招生名額，全數由日間學士班部分系所提前釋出名額勻支。
- (三) 護理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停招之名額僅可供夜間學制增額使用。

決議：

- 一、 護理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停招案：緩議。醫學院應與外界各種不同網絡保持聯繫，而該專班班制及招生對象皆較為特別且招生情況依舊穩定，若本班的運作之於護理系系所評鑑並無嚴重影響的前提下，建議暫時不宜主動提出停招規劃。
- 二、 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通過。所需名額則依教育部所訂政策於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進行最適調整。
- 三、 由教務長為召集人，邀請人事室、研發處及進修部共同討論學位學程設置及人事相關規定。

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彙整

案由：100 學年度招生名額調整申請

說明：

- 一、 本校 100 學年度招生名額增額申請共計二件：
 - (一) 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碩專)新設 15 名。(0→15)
 - (二) 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專)新設 30 名。(0→30)
- 二、 碩專班學位學程新設申請案除了名額仍待協調外，業已通過本校 98.06.15「97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發展委員會」，98.06.19「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新設討論會」及 98.07.02「輔仁大學地 17 屆第 4 次董事會」討論，並擬於 98 年 12 月 5 日提送教育部審查。

院別	系所	學制	班別	申請	99 核定	增減額	100 報部	備註
醫學	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夜	碩專班	新設	0	15	15	新設規劃已通過 98.07.02 第十七屆第四次董事會討論，惟具體招生名額來源仍待討論。
社科	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夜	碩專班	新設	0	30	30	

- 四、 招生名額流用注意事項：上述二案如獲教育部通過新設，其所需招生名額可由各學制按一定比例轉換後流用勻支。各學制間人數加權比例如次【二年制：進

修學士：日間學士：碩專：碩士：博士 = 0.4：0.8：1：1.6：2：3】，故 40 名二年制員額則相當於 10 碩專班員額。

五、招生名額流用建議方案：

- (一) 參考方案一：新設碩士學位學程共需 45 名碩專生，其中 26 名由二年制在職專班停招及配合政策釋出之進修學士班名額共同勻支，剩餘 19 名碩專生則另由配合政策釋出之日間學士班名額流用 31 名加以勻支。
- (二) 參考方案二：新設碩士學位學程共需 45 名碩專生，其中 10 名可由二年制在職專班停招名額加以勻支，剩餘 35 名則可酌量由日間學士班(56 名)或進修學士班(70 名)部分系所提前釋出名額勻支。

決議：本案通過。

- 一、前述二班碩士學位學程已通過 97 學年度校內層級會議，並擬於 98 年 12 月提送教育部審查。
- 二、新設學位學程所需名額依教育部所訂政策於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進行最適調整。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101 學年度特殊項目總量增設調整申請案

說明：

- 一、本校 101 學年度特殊項目總量增設調整申請共計 1 案：新設性別研究博士學位學程。(0→5)(附件七)
- 二、新設博士班第一年僅可招生 3 名，且其名額由教育部核准後，以外加方式於本校既有總量外直接增額，第二年以後如需增額，則須於校內既有總量內進行調整。
- 三、以國內各校系所設置現況為例，除了成功大學「成功大學學士學位學程」及嘉義大學「國防與國家安全研究所」二單位獨立於既有學院外自行運作，其餘各跨領域學位學程或延後分流制度(大一不分系)均隸屬於特定學院下運行。因性別研究博士學位學程為跨領域學位學程故尚未底定其所屬學院，是否於本會中決議未來應朝向擇選其從屬學院或獨立於學院外運行。
- 四、本案如經校內層級會議通過，則將於 99 年 12 月提報教育部進行審查，核定後於 101 學年度開始招生。

決議：由學術副校長及使命副校長召集使命單位代表及相關人員，針對申請計畫書內容進行審查。若審查結果合乎本校政策及使命，作業時間足夠的話，則提本次校務會議討論，若作業時間不足，則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若審查結果未獲通過，則視同放棄在性別研究仍未臻成熟的現階段申設該領域博士班。

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因應教育部高教政策之調整擬成立專案小組修訂本校「輔仁大學教學研究單位新

設及變更審核辦法」草案。

說明：

- 一、為因應未來整體社會少子女化現象，教育部除了自 96 學年度起進行總量人數管制，並於 100 學年度起依據系所評鑑審定結果及師資質量考核標準進行各系所招生名額減招作業外，更透過自 100 學年度起調降學士班單班規模，逐年調降各校大學部學生規模。
- 二、因招生總量採取管制措施，故校內若依發展規劃產生新設單位或增減額需求，均須於本校既有總量內進行協調，故是否應需要重新制訂一套更加具體之審查機制與規範，做為招生名額審定之基準。
- 三、專案小組成員擬建議應包含教務長、研發長、院長(級)、進修部主任及法律、管理專長人員參與討論，建議由研發長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研議修訂，並提送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
- 四、檢附本校「輔仁大學教學研究單位新設及變更審核辦法」一份。(以藍字標示本校針對核定名額之具體審核標準部份)

決議：本案通過，且該辦法經修正後另應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第七案

提案單位：國際教育處

案由：本校正式設置「國際教育處」

說明：

- 一、本校自 97 年 2 月 1 日設置國際教育處，試辦兩年，目前下設學術交流中心與語言中心兩單位。
- 二、依 98 年 10 月 21 日校長簽核同意提送 98 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討論本校正式成立「國際教育處」，下設學術交流中心、國際學生中心及語言中心三單位。
- 三、經 98 年 11 月 5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並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後送校務會議以修訂組織章程。

辦法：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後送校務會議以修訂組織章程。

決議：建議修正原提案內容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 一、國際教育處業已成立且試行兩年，故無須再提新設申請案至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僅需於校務會議提出本校組織章程修正申請。
- 二、本案應修正其內容為「申請修正本校組織章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納入『國際教育處置國際長』一文」。

第八案

提案單位：醫務副校長室，實驗動物中心規畫小組

案由：新設「輔仁大學實驗動物中心」案。

說明：

- 一、依據 98.03.05「9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之「輔仁大學實驗動物中心設置辦法」，提出新設「輔仁大學實驗動物中心」案。
- 二、統整校內實驗動物之飼養與管理，使之符合人道照養並提昇校內整體研究之質與量，建立適當之營運績效指標，以利學校資源的有效運用。
- 三、該中心為校級單位，經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與收取使用者代養費部分支應，人員編制為主任 1 人，組長 2 人，組員 3 人。空間位於國璽樓動物棟 2、3 樓。
- 四、該中心成立計畫書如附件 A，中心設置辦法如附件 B。(詳見附件九)

辦法：本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提案 98 學年度校務會議討論，擬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99 年 2 月 1 日)起正式成立實驗動物中心。

決議：本案撤案。本中心已經行政會議通過設立，若無需修改組織章程，則無須提送校務會議討論，人員編制部分則另提董事會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2 時 05 分)

※附件：未達標準系所一覽及相關改善建議

系所單位	須改善項目	改善建議
中文系	生師比：43.65	透過合聘方式增加 1 名師資(共 19 名) 生師比：39.06(仍需持續改善)
圖資系	生師比：41.95	聘足 2 名師資(共 11 名) 生師比：34.32
體育系	生師比：43.19	體育系室師資整併(共 33 名) 生師比：23.21
教育所	教師數：-1 名	透過合聘方式增加 1 名師資(共 7 名)
大傳學程	支援師資	應確保至少 15 名專任支援師資
運管學程	支援師資 生師比：53.08	應確保至少 15 名專任支援師資 體育系室師資整併(共 33 名) 生師比：35.71 ※招滿四年後生師比將提高至 40.62，須規劃新的改善方案
景觀系	教師數：-1 名	至少聘足 1 名師資(共 9 名)
藝術學程	支援師資 生師比：39.75	應確保至少 15 名專任支援師資 景觀系聘足師資可改善學程生師比 生師比：38.49 ※招滿四年後生師比將提高至 40.48，須規劃新的改善方案
職治系	講師比：0.6 教師數：-2 名	聘足 2 名師資(共 7 名)外仍需 1 名講師升等 講師比：0.29
呼吸系	講師比：1 教師數：-5 名	聘足 5 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共 7 名) 講師比：0.29
基醫所	教師數：-1 名	透過合聘方式增加 1 名師資(共 5 名)
資工系	生師比：41.04	至少增聘 2 名以上兼任師資(共 4 名) 生師比：39.84
西文系	講師比：0.36	圖資專長教師移入學院後，仍須維持至少 10 名專任 講師比：0.3
義文系	講師比：0.5 教師數：-1 名	聘足 1 名師資(共 7 名)外仍需 1 名講師升等 講師比：0.29
餐旅系	生師比：42.01	至少聘足 2 名師資(共 16 名) 生師比：37.79
織品系	講師比：0.3 生師比：39.56	兩項數據均偏高，應注意講師數與學生數之控管
博館所	教師數：-1 名	透過合聘方式增加 1 名師資(共 5 名)

系所單位	須改善項目	改善建議
法律系	生師比：46.4	聘足 3 名師資(共 18 名) 生師比：38.67
學法系	教師數：-4 名 生師比：46.25	聘足 3 名師資(共 6 名)後，仍須透過合聘增加 1 名師資 生師比：23.13
經濟系	生師比：41.81	聘足 1 名師資(共 17 名) 生師比：39.35(仍需持續改善)
宗教系	生師比：29.34	因 99 學年新設進修學士班，招滿四年後其生師比將達 41.73 應聘足共 12 名師資，生師比將改善至 38.9
會計系	生師比：43.32	至少聘足 2 名師資(共 16 名) 生師比：37.9
資管系	生師比：41.12	至少聘足 1 名師資(共 16 名) 生師比：38.81
企管系	生師比：40.36	聘足 3 名師資(共 20 名)外，仍需透過協調增加 1 名師資 生師比：38.53
統資系	生師比：39.09	數據較偏高，應注意學生數的控管
經管學程	生師比：43.65	數據均過高，即使管院內相關支援系所經師資調整後，仍可能在 99 學年度呈現偏高一些的狀況，預計 100 學年度以後將因停招人數增加而逐年改善 經管：41.9；科管：40.61；國創：43.67
科管學程	生師比：44.67	
國創學程	生師比：49.13	
商研所	教師數：-4 名	透過合聘方式增加 4 名師資(共 7 名)
商管學程	生師比：49.45	數據均過高，即使管院內相關支援系所經師資調整後，仍可能在 99 學年度呈現偏高一些的狀況，預計 100 學年度以後將因停招人數增加而逐年改善 生師比：47.17 假定進修學士班完全停招且本學程四年招滿，在師資不變的情況下，生師比將改善至 35.92